

彰化縣 111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類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110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 (二) 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等規定。
- (三)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菸、拒毒之信念。
- (四) 藉由本活動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推廣至學生層面，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在學之 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不含美術班。

六、作品主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議題

七、應徵作品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共分為三 組。

八、收件方式：

- (一) 清冊電子檔：請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二）前將電子檔寄送至 smpls02@smpls.chc.edu.tw。
- (二) 收件日期：111 年 10 月 5 日（三）～10 月 6 日（四），二日下午 13：00～16：00。
- (三) 收件地點：親自送件至新民國民小學（彰化縣田中鎮新民里公館路 320 號）。

九、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 (一) 國小中／高年級組：各校各組別至少 1 件，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各組別至多 3 件，
31-60 班各組別至多 6 件，61 班以上各組別至多 9 件，以上班
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
- (二) 國中組：各校至少 1 件，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31-60 班至多 6 件，61 班
以上至多 9 件，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
- (三)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若超出規定件數，
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
選。（普通班之班級數以 111 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

十、參賽作品規格：

- (一) 國小組：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x54 公分），

紙質不拘。黑白、彩色不拘，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作品一律不裱裝。

(二) 國中組：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54 公分），

紙質不拘。黑白、彩色不拘，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作品一律不裱裝。

(三) 作品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一、二，清冊請填寫後紙本核章與作品一同送至承辦學校，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寄送至 smps02@smps.chc.edu.tw。作品表請以標楷字體端正填寫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學校編號如附件三）。

(四) 作品表未以本年度計畫所用表格確實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未繳交作品清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

十一、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十二、獎勵方式：

(一) 各組別錄取特優 4 名，頒發 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作品集光碟 1 片；優等 6 名，頒發 300 元禮券、獎狀 1 紙、作品集光碟 1 片；甲等 6 名，頒發 200 元禮券、獎狀 1 紙、作品集光碟 1 片；佳作 10 名，頒發 100 元禮券、獎狀 1 紙、作品集光碟 1 片。

(二)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

(三) 指導獎：

1. 特優：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
2. 優等：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3. 甲等：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4. 佳作：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 1 張。
5. 同組別指導多名獲獎，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四)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

十三、注意事項：

(一) 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

(二) 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老師亦為 1 人。

(三)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四) 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五)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攝影、製光碟、出版圖書、教育網站展示及製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布條、環保袋……）之權利，以發揮菸

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推廣教育功能。

(六) 退件時間：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公告簽收資訊平台，於公告時間內未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七)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公告簽收資訊平台及承辦單位網頁。

十四、 經費需求：由彰化縣政府依實核付。

十五、 本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月雲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月雲

校長

新民國小
校長 楊巽斐

附件一

彰化縣 111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類

參賽作品清冊

學校名稱：彰化縣 鎮／鄉 國民小／中學

學校編號： (參考附件三) 學校總班級數：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承辦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學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技藝班）組	承辦人分機：

序	班級	學生姓名	題目	指導老師	備註
1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2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3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4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5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6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7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8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9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1. 各組別請分別填寫 1 張作品清冊。
2. 送件時請確認學生、指導教師正確姓名，並逐級完成核章，敘獎以本清冊為準。

附件二

彰化縣 111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類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總班級數	班
請務必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技藝班）組				
學生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連絡電話		
作品題目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彰化縣 111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類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總班級數	班
請務必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技藝班）組				
學生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連絡電話		
作品題目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彰化縣 111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類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總班級數	班
請務必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技藝班）組				
學生姓名			班級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編制內教師		連絡電話		
作品題目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

附件三：彰化縣縣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編號一覽表

鄉鎮	編號	校名	鄉鎮	編號	校名	鄉鎮	編號	校名	編號	國中校名
彰化市	1	中山	秀水鄉	60	明正	北斗鎮	119	北斗	J1	陽明
	2	民生	溪湖鎮	61	陝西		120	萬來	J2	彰安
	3	平和		62	育民		121	螺青	J3	彰德
				63	溪湖		122	大新	J4	彰興
	4	南郭		64	東溪		123	螺陽	J5	彰泰
	5	南興		65	湖西	124	田尾	J6	信義中小	
	6	東芳	埔鹽鄉	66	湖東	田尾鄉	125	南鎮	J7	芬園
	7	泰和		67	湖南		126	陸豐	J8	花壇
	8	三民		68	媽厝		127	仁豐	J9	秀水
	9	聯興		69	湖北		128	埤頭	J10	鹿港
	10	大竹		70	埔鹽		129	合興	J11	鹿鳴
	11	國聖	埔心鄉	71	大園	埤頭鄉	130	豐崙	J12	福興
	12	快官		72	南港		131	芙朝	J13	和美
	13	石牌		73	好修		132	中和	J14	和群
	14	忠孝		74	永樂		133	大湖	J15	線西
15	大成	75		新水	134		溪州	J16	伸港	
芬園鄉	16	芬園	埔心鄉	76	天盛	溪州鄉	135	僑義	J17	員林
	17	富山		77	埔心		136	三條	J18	明倫
	18	寶山		78	太平		137	水尾	J19	大同
	19	同安		79	舊館		138	潮洋	J20	大村
	20	文德		80	羅厝		139	成功	J21	永靖
	21	茄萇		81	鳳霞		140	西畔	J22	埔心
花壇鄉			員林鎮	82	梧鳳	二林鎮	141	圳寮	J23	溪湖
	22	花壇		83	明聖		142	大莊	J24	埔鹽
	23	文祥		84	員林		143	南州	J25	社頭
	24	華南		85	育英		144	二林	J26	田中高中
	25	僑愛		86	靜修		145	興華	J27	二水
	26	三春		87	僑信		146	中正	J28	北斗
和美鎮	27	白沙	大村鄉	88	員東	二林鎮	147	育德	J29	田尾
	28	和美		89	饒明		148	香田	J30	埤頭
	29	和東		90	東山		149	廣興	J31	溪州
	30	大嘉		91	青山		150	萬興	J32	溪陽
	31	大榮		92	明湖		151	新生	J33	竹塘
	32	新庄		93	大村		152	中興	J34	萬興
	33	培英		94	大西		153	萬合	J35	原斗中小
	34	和仁		95	村上				J36	芳苑

鄉鎮	編號	校名	鄉鎮	編號	校名	鄉鎮	編號	校名	編號	國中校名		
線西鄉	35	線西	永靖鄉	96	村東	大城鄉	154	大城	J37	草湖		
	36	曉陽		97	永靖		155	西港	J38	大城		
伸港鄉	37	新港		98	福德		156	美豐	J39	二林高中		
	38	伸東		99	永興		157	潭墘	J40	藝術高中		
	39	伸仁		100	福興		158	竹塘	J41	成功高中		
	40	大同		101	德興		159	田頭	J42	鹿江中小		
鹿港鎮	41	鹿港		田中鎮	102		田中	竹塘鄉	160	民靖	J43	民權中小
	42	文開			103		三潭		161	長安	J44	精誠中學
	43	洛津			104		大安		162	土庫	J45	文興中學
	44	海埔			105		內安		163	芳苑		
	45	新興	106		東和	164	後寮					
	46	草港	107		明禮	165	育華					
	47	頂番	108		新民	166	草湖					
	48	東興	109		社頭	167	建新					
	49	鹿東	110		橋頭	168	漢寶					
福興鄉	50	管嶼	社頭鄉	111	朝興	芳苑鄉	169	王功				
	51	文昌		112	清水		170	新寶				
	52	西勢		113	湳雅		171	路上				
	53	大興		114	舊社							
	54	永豐		115	崙雅							
	55	日新		二水鄉	116		二水					
	56	育新			117		復興					
57	秀水	118	源泉									
秀水鄉	58	馬興										
	59	華龍										

彰化縣 111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類
經費概算表

承辦學校：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人次	6	2,000	12,000	外聘評審 3 人 3 人次×2 場=6 人次
2	餐盒	個	25	80	2,000	評審及工作人員
3	文具耗材	式	1	5,000	5,000	含場地佈置、獎狀、資料印刷、 文具用品、耗材等
4	禮卷 500 元	張	12	500	6,000	特優，4 人×3 組=12 人
5	禮卷 300 元	張	18	300	5,400	優等，6 人×3 組=18 人
6	禮卷 200 元	張	18	200	3,600	甲等，6 人×3 組=18 人
7	禮卷 100 元	張	30	100	3,000	佳作，10 人×3 組=30 人
8	工作費 (計時臨時人力)	時	90	168	15,120	168 元(時薪)×90 時=15,120 元
9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式	1	572	572	出席費 12,000 元×2.11%=253 元 計時人力 15,120 元×2.11%=319 元
10	雜支	式	1	2,308	2,308	—
	總計				55,000	
上列各項經費除評審出席費及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外，得視需要互相勻支。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月雲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月雲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王雅珍

校長

新民國小校長 楊巽斐